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保供蔬菜零售收益保险（保供行动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地方政府指定的农贸市场、商超等销售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平价蔬菜的各类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

- （一）属于海南省平价蔬菜保供行动范畴内的“15+N”种平价蔬菜品种；
- （二）通过统一配备的智能电子秤，按照政府倡议价格交易的平价蔬菜。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不高于政府倡议价格销售保险蔬菜，当实际销售收益率低于保险约定目标收益率时，视作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政府倡议价格是指为达到海南省平价蔬菜保供行动目标任务，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平价蔬菜零售参考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上年同期保险蔬菜市场价格及当前市场价格行情，结合保供行动降价目标确定。

实际销售收益率=（实际销售收入-实际进货成本）/实际进货成本

实际销售收入根据统一配备的智能电子秤采集数据确认。

实际进货成本根据政府指定采购网点提供的发票数据确认或按照当日智能电子秤实际销售重量、当地政府部门发布（指定）的价格数据及合理的进货成本协商确定。

目标收益率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保险蔬菜上年同期田头价格、一级批发价格及市场零售价格协商确定，或根据地方政府政策要求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仅按保险责任第三条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蔬菜的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的保险蔬菜进货成本与目标收益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元)=约定的保险蔬菜进货成本(元/斤)×约定每日销售量(斤/天)×(1+目标收益率)×保险期间天数(天)

约定蔬菜进货成本、约定每日销售量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上年同期平价菜品种的平均价格、摊位平价菜最低销售量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每日赔偿金额(元) = 约定的蔬菜进货成本(元/斤) × 约定每日销售量(斤/天) × {目标收益率 - Max(每日实际收益率, 约定止赔收益率)} × 每日实际销售量对应赔付比例

约定止赔收益率根据当地政府保供行动要求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每日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止赔收益率时，按照约定止赔收益率计算赔偿；当每日实际收益率高于约定止赔收益率时，按照每日实际收益率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元) = Σ 每日赔偿金额(元)

每日实际销售量对应赔付比例

每日实际销售量X（斤/天）	赔付比例
$X \geq \text{约定每日销售量} \times 0.9$	100%
$\text{约定销售量} \times 0.8 \leq X < \text{约定每日销售量} \times 0.9$	90%
$\text{约定销售量} \times 0.7 \leq X < \text{约定每日销售量} \times 0.8$	80%
$X < \text{约定每日销售量} \times 0.7$	20%

注：在保险期间内，累计实际销售量达成总保险数量的90%时，赔付比例按100%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赔款按日核算，保险期间内赔款累计计算，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支付。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15+N”种平价蔬菜：以海南省平价蔬菜保供行动相关文件列明品种为准。